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目录

**【规范性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乡村之星选拔  
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0〕2 号） .....4

**【区政府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造林绿化工作的  
意见（临兰政发〔2020〕1 号） .....10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临兰政发〔2020〕2 号） .....15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兰山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的  
通知（临兰政字〔2020〕1 号） .....20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知（临兰政字〔2020〕8 号） .....2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消防基层基础

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兰政办发〔2020〕1号） .....	25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0〕3号） .....	31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兰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0〕4号） .....	37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0〕5号） ...	45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0 年女性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0〕6号） .....	50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0〕7号） .....	5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0〕8号） .....	6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兰政办字〔2020〕1号） .....	70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0〕2号） .....	77

LSDR-2020-002001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兰政办发〔2020〕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我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作用，根据

省、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兰山区乡村之星”（以下简称区乡村之星），是指为兰山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在农业生产一线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及群众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条 区乡村之星的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充分考虑生产型、经营型、技术服务型、社会服务型和技能带动型农村实用人才的不同特点，重点从农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坚持上下联动、逐级选拔的原则，区乡村之星原则上每年选拔一次，每次不超过10名，管理期限为2年。

第五条 区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区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区乡村之星的选拔范围是，在兰山区范围内直接从事一线工作的生产型（包括种植能手、养殖能手、加工能手）、经营型（农业企业经营人才、农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技术服务型（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的各类人员）、社会服务型（农村基层组织

负责人、公益事业服务人员、文体艺术等各类人员）和技能带动型（各类能工巧匠、科技带头人）非公职农村实用人才。已当选省、市乡村之星并在管理期内的，不再参加选拔。

第七条 区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积极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一定专业特长，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发展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二）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购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三）具有一定科技创新能力，在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推广方面创造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国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或取得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在全区影响较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四）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技艺精湛，知名度高，属全区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在带领群众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和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带头人；或在农村公益性社会事业发展中

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

###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区乡村之星人选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是：

（一）申报：由所在村或企业（合作社）推荐，填写《兰山区乡村之星申报表》、《兰山区乡村之星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提供相关成果资料、业绩证明和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报所在镇街道（经开区）。

（二）初审：各镇街道、经开区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查证、核实成果和业绩，提出申报名单，撰写《兰山区乡村之星推荐考察报告》，连同有关材料一并报区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三）评审：区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各镇街道、经开区报送的人选进行初评，按1:1.5的比例提出建议名单；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建议人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初步人选。

（四）考察：区委组织部牵头组成考察组，对确定的初步人选进行全面考察。

（五）公示：在征求卫健、信访、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将区乡村之星初步人选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和公示期间查实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取消评选资格，初步人选不再递补。

（六）审批：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审、考察和公示等情况，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命名表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区乡村之星名单，报区政府命名，进行表彰。

## 第四章 待遇

第九条 区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每人每年发放区政府补贴6000元。

第十条 区乡村之星纳入全区高层次人才库，优先推荐为省、市乡村之星，区里每年组织部分区乡村之星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区情、市情、国情考察、咨询等活动。

第十一条 积极支持区乡村之星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参政议政，优先推荐为村“两委”干部人选、劳动模范人选等。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区乡村之星由区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所在镇街道（经开区）和所在单位搞好配合。

第十三条 区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区乡村之星档案，并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区乡村之星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任期工作目标，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批选拔的重

要依据。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选拔。

第十四条 依托各类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培养区乡村之星，引导区乡村之星通过协会为农民提供技术信息服务。通过组织座谈会、研讨会、联谊会、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征求区乡村之星对乡村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等重大问题的建议，鼓励区乡村之星为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建言献策。

第十五条 区乡村之星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内，被选拔为市级及以上乡村之星的，不再按区乡村之星管理；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区乡村之星的，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加强对区乡村之星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区乡村之星的创业精神和工作业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7日起，有效期至2024年1月7日止。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造林绿化工作的意见

临兰政发〔2020〕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 2020 年“横向打擂台、纵向抓攻坚”活动要求，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进“绿满沂蒙”国土绿化行动，现就做好我区 2020 年春季造林绿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全区 2020 年营造林生产计划 2200 亩，其中新增造林 1000 亩，退化林修复（含人工更新）1200 亩；新建和提升森林生态廊道 30 公里；新育苗 1000 亩，农田林网新建和补植完善 3000 亩。

## 二、主要任务

2020 年兰山区造林绿化工作主要做好“1573”工作，即：

“1”是深入推进林长制改革。在 2019 年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级林长、有关部门的综合力量，全面落实林长制绿化任务，进一步深化林长制改革，打造“兰山经验”。

“5”是突出抓好五项重点绿化工程。一是鲁南高铁沿线绿化。涉及白沙埠镇、枣园镇、方城镇 3 个镇 26 个村及半程镇、汪沟镇可视范围区域，全长 30 公里。二是京沪高速沿线绿化。京沪高速拓宽改造后两侧的绿化改造提升，全长 34.2 公里。三是李官茶芽山田园综合体项目绿化。大力实施

山体彩化工程、全面提升山体景观和生态功能，打造四季常青四季常绿的效果。**四是低产林改造项目。**本着“适地、适树、适种源”的原则确定更新树种，对全区 1000 亩残次林、劣质林、树种不适林进行全面改造、带状改造、块状改造，带动全区范围内的品种更新与优化。**五是天基鲁皖乐享果玩基地绿化。**积极引导栽植各类名优精品果树，力争年底建成集旅游观光、采摘、科技展示于一体的高标准生态林业产业示范基地。

“7”是扎实推进七项工作。**一是国土绿化造林。**充分利用城乡荒山荒坡、道路两侧等闲置土地，扩大绿地面积；春季造林以前的采伐迹地，必须更新造林，春季造林后的，利用雨季或冬季进行造林；上一年度存在占用林地的镇街道、经开区必须筹划出相应的土地进行造林；要对镇山风景区、茶山、艾山等林长制任务重点片区进行查漏补缺，采取补植、新建，扩大林地面积，提高绿量。3 月 20 日前，每个镇都要选定 1-2 个面积 100 亩以上的造林示范点。其中，李官镇要选定 1 个 1000 亩以上造林示范点，方城镇要在做好鲁南高铁沿线村居绿化的基础上选定 2 个 200 亩以上造林示范点，白沙埠镇、枣园镇也要以鲁南高铁沿线村居绿化提升为重点做好植树造林工作。**二是森林生态廊道建设。**以鲁南高铁、京沪高速两侧以及高铁站沿线道路绿化美化为重点，新建和补植生态廊道 30 公里。同时做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主要河道两侧的高标准绿化、彩化提升，尤其是属于林长制任务的道路两侧，要作为绿化美化和提升补植的重

点。实行一路（河）一景规划、乔灌草花相结合，常绿落叶并重，以绿为主、多彩协调的森林生态景观带。三是**农田防护林建设**。以平原地域为重点、高标准新建（完善）综合农田防护林 3000 亩以上。在树种选择上，优先采用深根系、窄冠幅的楸树等乡土树种。采取“宽林带、小网格”建设模式优化农田林网结构布局，对林网破损、断带缺苗的进行补植完善，特别是重点建设鲁南高铁、京沪高速两侧及茶芽山文康旅项目周围可视范围内的农田林网。四是**森林村镇创建**。将植树绿化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重要内容，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大力推进城镇庭院绿化、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等绿化美化；搞好农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后、村庄周围、闲置土地绿化，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融合“一二三产”协调发展的绿色美丽新农村；鲁南高铁沿线村庄、厂房要建设围村林、围厂林，靠近高铁一侧要栽植至少 3 行以上常绿乔木；要积极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活动。以高铁沿线为重点，做好往年各级森林乡镇、森林村居的保持工作，切实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力争建成 3 个省级森林村居，1 个市级森林乡镇、12 个市级森林村居，60 个区级森林村居。五是**特色经济林建设**。本着“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示范带动”的原则，以生态效益提高和农民收入增加为目标，结合低产林改造，在李官镇、汪沟镇、方城镇等低山丘陵地带加快发展榛子、油用牡丹、北美冬青等特色经济林。力争新建特色经济林 500 亩，完成低产林改造 1000 亩，确保 3 年 1000 亩的特色经济林任务。六是**种苗花卉建设**。新发展苗木及花

卉 1000 亩，要因地制宜，发展壮大苗木花卉产业基地规模，集中连片发展，提高我区苗木花卉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水平，努力形成“一镇一品”或“多镇一品”，带动从业农民增收致富。七是义务植树工作。各镇街道、经开区都要落实好义务植树基地，抓住春季造林有利时机，集中开展一次义务植树活动。

“3”是全面强化三个保障。坚持“造管并举”的原则，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防火能力建设、森林资源保护三项体系建设，实现森林资源的全面保护、利用和管理。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侵占湿地及林地的违法犯罪行为，重点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建设成果。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切实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是造林绿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造林绿化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部门、各单位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涉及到重点任务的镇街，要成立工作专班，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员。林长制成员单位，要切实落实好部门责任，主动为领导做好参谋，配合好林长及所涉及镇街的绿化工作，确保林长制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把宣传引导贯穿到国土绿化行动全过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土绿化行动的重要意义、建设内容和政策措施，动员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国土绿化行动中来。及时总结推广和宣

传一批国土绿化先进典型，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有影响、可借鉴的绿化示范点和大片造林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资金保障。区里将加大对造林资金的投入，各镇街道、经开区也要拿出专项财政资金用于植树造林工作，最大程度上鼓励社会力量、造林大户投身于造林工作中。

（四）加强督查调度。各镇街道、经开区要按照下达的造林计划，尽快把造林绿化任务细化分解，确保按期完成绿化任务。区林业部门要做好定期调度，特别是要调度重点任务的工作进展。区政府将派出督导组，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工作力度大、措施实、效果好的镇街道、经开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临兰政发〔2020〕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 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临政发〔2020〕2 号）精神，切实做好兰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人口普查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人

口发展状况，为大美新临沂建设和美幸福的现代化核心城区而努力奋斗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支撑。

###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临沂市兰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兰山区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以及户籍登记地在兰山区、现在区外居住的自然人，不包括在兰山区行政区域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内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兰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经开区要组建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兰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对涉及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三）选聘普查两员。各镇街道、经开区要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调剂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对借调的兼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根据当地实际和普查工作任务情况发放补助费用。要精心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经费保障

兰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除中央、省、市负担部分外，其余经费由区、镇街道(经开区)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保障，充分考虑人口增加、普查难度加大和劳动力价格提高等因素，合理安排好各自负担的普查经费预算，确保普查经费按时拨付、足额到位。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推进人口普查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人口普查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

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信息，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人口普查的有关规定，按时、如实地提供普查所需的信息。

（三）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区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照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终端采集数据，倡导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申报数据。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防泄露。

（五）加强宣传动员。各镇街道、经开区要会同宣传部门创新方式方法，精心策划组织，既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又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要求和相关知识，引导动员广大普查对象积极参与普查、依法配

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兰山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的通知

临兰政字〔2020〕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优化园区空间布局，留足项目预留用地，根据临沂市委《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9 号）精神要求，结合我区园区实际，拟调整兰山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如下：

一、现有核心区域，东至西中环，西至马厂湖界，北至义堂界，南至解放路，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

二、金锣科技园，东至沂蒙北路和三维路，西至新西外环、北至玉平连接线，南至永安路，面积约 75 平方公里；

三、临沂国际陆港，东至京沪高速，西至岚富路，北至创业路，南至大山路，面积约 26.6 平方公里；

调整后，以上 3 个园区面积共约 126.6 平方公里，其中经开区核心区和临沂国际物流港重合面积约 2 平方公里，调整后兰山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共约 124.6 平方公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兰政字〔2020〕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沈如茂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武装委员会、国防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防动员委员会。

联系区税务局。

**刘爱友同志：**主持兰山商城管委会全面工作，负责金融监管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纪丙坤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沈如茂同志分管财政、审计等工作，协助联系税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经济研究、外事、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发展和改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行政审批服务、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统计、保险、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委编办、区档案馆、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兰山规划服务中心、

商城规划服务中心、兰山消防救援大队、驻兰山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工商银行兰山支行、农业银行兰山支行、建设银行兰山支行、中国银行兰山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新城（兰山）支行、兰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国人保财险兰山支公司、中国人寿兰山支公司等）。

**刘金波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供销、盐业、公路、交通、高铁建设、电业、民营经济、通信、邮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供销社。

联系区科协、兰山区公路中心、兰山交通分局、区盐业公司、临沂供电公司兰山客户服务分中心、中国铁塔兰山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兰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兰山分公司、兰山邮政分局。

**王翠宝同志：**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管理执法、民政、军民关系、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残联、侨务、对台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区残联、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产业办、区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区统战事务服务中心、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区侨联、区融媒体中心。

**管绍朋同志（挂职）：**协助刘金波同志分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晓冬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务、林业、农机、畜牧、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商务、商贸物流、“双招双引”、大数据、粮食和物资储备、烟草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发展中心、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区扶贫办、区商务局、区大数据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联系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烟草公司。

**韩东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房产管理、园林绿化、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兰山区管理部。

**田宗春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安、交警、司法、信访、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配合抓好网格化管理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体育办、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联系兰山公安分局、市交警直属一大队、市交警直属二大队、市交警直属三大队。

**韩庆典同志：**负责火车站片区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冯学敏同志：**协助李晓冬同志分管商务、商贸物流、“双招双引”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宋营同志（挂职）：**协助刘爱友同志分管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助纪丙坤同志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孙钦仕同志：**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区政府各位副区长实行依次替补工作制。各位领导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消防基层基础能力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临兰政办发〔2020〕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加强全区消防应急救援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持续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水平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现结合我区实际，以及《2019 年度消防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意见》（临兰政办发〔2019〕1 号）的贯彻落实情况，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文明创建体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原则，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区域性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以及消防力量发展等问题。要切实形成以网格化管理为主导，镇街、部门协同配合的火灾隐患治理体系，重点对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和区域，采取依法严格监管，切实实现社会面火灾防控全覆盖。

## 二、目标任务

### （一）建立消防安全联合检查机制

为认真贯彻执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区教育、卫健、民政、住建等有关部门要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要严格实行“村居上报、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清查行动，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对存在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要及时上报区安委会，区安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检查，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加大隐患整改力度；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区安委会要及时上报区政府进行挂牌督办。

### （二）持续开展电动车专项治理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督导属地内的村居、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停放棚和智能充电装置建设工作，并安装电梯轿厢电动车阻止系统，杜绝电动车上楼入户充电。同时要督促村居、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清理楼道内停放的电动车，积极张贴宣传海报、发放电动车火灾宣传资料，切实防范和遏制电动车火灾多发势头。在新建居民住宅小区时，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电动车停车棚（含充电桩）纳入小区公共设施规划建设范畴，住建部门要将电动车停车棚（含充电桩）建设纳入建设工程验收范畴，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 （三）进一步做好居民住宅小区消防监管工作

各镇街、经开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统筹抓好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要督促属地村居加强对还建居民住宅区、无人管理小区的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维护，落实专人 24 小时值班，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善于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苗头并化解居民业主与物业的矛盾纠纷。住建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和《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定期对自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落实专人 24 小时值班，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集中清理居民住宅小区违规搭建彩钢板房，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突出风险。公安派出所要按照《山东省消防条例》第 58 条第 2 款规定，对规模较小场所和村庄、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履行对“九小场所”、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的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接受辖区内职责范围内的消防举报、投诉，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急管理局和消防大队负责居民住宅小区的消防宣传培训工作。

#### （四）实施商贸物流市场包保责任制

为进一步加强商贸物流批发市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

遏制商贸物流批发市场火灾事故发生。区级领导要对商贸物流批发市场实施包保责任制，商城管委会、兰山街道要同步落实人员包保责任制。区级领导每季度对包保市场（物流）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协调市场隐患整改工作；商城管委会、兰山街道具体包保责任人要每月对包保市场（物流）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市场（物流）开办方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 （五）进一步强化企业消防队伍建设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在前期企业消防队伍建设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本行政区内的规模以上企业、员工人数 100 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车和专职消防队员，实行企业之间联防联训，确保初起火灾能够快速有效处置。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消防队的日常管理工作，要将辖区内的企业专职消防队纳入兰山区消防救援指挥平台进行统一调度，消防大队要积极协助各镇街做好联勤联训工作。

#### （六）进一步强化公共消防水源建设

在 2019 年度公共消防水源建设中，大部分镇街已完成部分公共消防水源建设任务，但仍有个别镇街开展较为缓慢。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充分认识公共消防水源建设的重要意义，要结合自来水村村通改造、路网建设等工作同步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消防水源建设工作。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在未铺设供水管网的产业聚集区和属地主要干道上按照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m 的要求建设公共消火栓；每个自然村的主要道路上必须建成 1-2 处消防水源（1000 人以上的

自然村要建成 2 处），确保本行政区域内主干道路和每个自然村均建设有公共消防水源。同时要进一步明确建设、规划、供水等部门的具体职责，对已建成的公共消防水源要确保日常维护管理到位。

### （七）持续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搭建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智慧消防监控平台，同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规模以上企业全部接入平台进行监管，并按照全区智慧消防规划要求逐步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智慧消防体系建设工作。

### （八）进一步做好镇街消防站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六条和《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要求，白沙埠镇应积极协调推进高铁片区消防站还建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投入使用；兰山街道、银雀山接到应加快推进红埠寺片区、人民广场片区小型消防建设工作，要落实土地指标、完成施工图设计，力争 2020 年底前投入执勤。半程镇要加快镇级消防站的规划选址、图纸设计，要在 2020 年底前完成主体楼建设。

## 三、有关要求

全区消防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是区政府研究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开展新时期大应急大救援工作的重要步骤，事关全区消防应急救援工作长远大局，对于全面推进消防应急救援工作发展进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拟定工作方

案，科学规划消防站点，合理安排公共消防水源取水点布置，全力投入，认真组织实施。要进一步健全本级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公安、安监、交通、消防、环保、供水、供电、供气、医疗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应急队伍年度培训计划，完善本级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各镇街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加强镇级消防队、企业消防队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训机制建设，不断强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持续提升应急救援攻坚实战能力。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持续抓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网格化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对民房租赁仓库、小加工作坊、小物流等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督促使用者（出租方）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坚决杜绝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情况；坚决清理违规设置员工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情况。要督促各村居网格员对村居老年房、独居老人、残疾人家庭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村两委成员要包保到到户，有效杜绝民房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规范优质农产品基地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地包括农、林、牧、渔基地。区级优质农产品基地分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优质农产品示范基地两种。

第三条 鼓励、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主体建设优质农产品基地。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优质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和对优质农产品基地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择优进行奖励。

## 第二章 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标准

第四条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具体标准为：

（一）基地集中连片，有一定规模。

农业基地：设施栽培面积 50 亩以上，露地栽培面积 200 亩以上。

林业基地：经济林、丰产林栽培面积 200 亩以上，林下经济、种苗花卉栽培面积 50 亩以上。

畜牧基地：养殖小区（场）占地 10 亩以上；生猪年出栏 1000 头以上或能繁母猪 8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5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2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 万只以上；肉禽年出栏 10 万只以上；家兔存栏 5000 只以上；狐、貂、貉等特种动物存栏 2000 只以上。

渔业基地：池塘养殖面积 50 亩以上；水库养殖面积 300 亩以上；工厂化养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二）基地是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自建或以其为依托的合作基地。

（三）基地的种养品种是名、优、特、稀、新良种，有种苗统供措施。

（四）基地有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五）基地主要产品有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六）基地投入品的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采用先进的病虫害或疫病防控技术，推广统防统治、配方施肥或配方饲料，基本实现了标准化生产，有投入品和生产记录档案。

（七）基地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开展质量检测工作。有农残（药残）速测设备并开展定期抽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八）基地建立了追溯体系，有准入和准出制度。

（九）基地美观，生产条件好，有专门标志牌。

（十）基地应建立质量安全承诺制度，产品合格证须随货同行。

第五条 优质农产品示范基地具体标准为：

（一）基地集中连片，有一定规模。

农业基地：设施栽培示范基地面积 100 亩以上，露地栽培示范基地面积 300 亩以上。

林业基地：经济林、丰产林示范基地栽培面积 300 亩以上（其中核心示范区面积 100 亩以上），林下经济、种苗花卉基地的栽培面积 100 亩以上（其中核心示范区 20 亩以上）。

畜牧基地：养殖示范基地占地 20 亩以上；生猪年出栏 2000 头以上或能繁母猪 120 头以上；奶牛存栏 5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5 万只以上；肉禽年出栏 80 万只以上；兔存栏 1 万只以上；狐、貂、貉等特种动物存栏 5000 只以上。

渔业基地：池塘养殖面积 100 亩以上；水库养殖面积 600 亩以上；工厂化养殖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二）基地有产业支撑，是当地有鲜明特色的优势产业或是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能带动当地的产业升级。

（三）核心基地有龙头企业或农民合作组织领办，是龙头企业自建基地或具备销售能力的紧密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依托，100%实行了订单生产。

（四）基地的种养品种为名、优、特、稀、新良种，有种苗统供措施，达到 100%种苗统供。

（五）基地有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六）基地所有产品有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七）基地投入品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全面采用先进的病虫害或疫病防控技术，推广统防统治、配方施肥或配方饲料，实行标准化生产，有完善的投入品和生产记录等档案，做到 100%统防统治，100%配方施肥或 100%配方饲料，100%标准化生产。

（八）基地建立了监控体系，有农残（药残）速测设备并开展定期抽测。

（九）基地建立了追溯体系，有准入和准出制度。

（十）基地形象好，建设标准高，有规范的大型标志牌。

（十一）基地主要产品有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水产品、畜产品可放宽到无公害产品认证）。

（十二）基地产品有品牌，有龙头企业或合作社统一按标准采收、商品化处理、包装、销售，做到 100%品牌化营销。

### 第三章 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计划制定、实施与验收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每年根据工作开展要求，下达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创建奖励项目申报通知，各镇街道、经开区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第七条 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加强对基地建设的领导，加强协调与指导，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地建设的指导督查。

第八条 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经镇街道（经开区）向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项目所在镇街道（经开区）农业办、财政所、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项目申报计划书进行验收。

第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对新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组织验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量化考核。

### 第四章 优质农产品基地的扶持政策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区财政每年对新建标准园项目、新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新认证、新续展三品一标、新创建品牌给予一定的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区直有关部门将对已建成的优质农产品基地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二条 对已建成的农产品基地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或标准降低的基地进行督导，并按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2月28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兰山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兰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0〕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临沂市兰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沂市兰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合理优化畜禽养殖场点规划布局，保障我区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指导意见，制定《临沂市兰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畜牧产业振兴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保障有效供给和增加农民收入”这一目标，科学划定禁养区，构建与生态环境相和谐的畜禽养殖模式。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推动全区畜牧业稳定绿色发展。

##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原则和依据

### （一）划定的原则

- 1、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 2、节约用地、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的原则；
- 3、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 4、流域、区域综合考虑，总体协调的原则。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划定的要求，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外，不得划定禁养区。

### （二）划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 三、畜禽养殖禁养区概念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区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 四、畜禽养殖禁养区域

1、兰山街道城建区；银雀山街道城建区；金雀山街道城建区；柳青街道城建区。

2、枣园镇政府驻地；白沙埠镇政府驻地；李官镇政府驻地；半程镇政府驻地；义堂镇政府驻地；汪沟镇政府驻地；方城镇政府驻地；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驻地。

3、白沙埠镇城建区；枣园镇城建区；义堂镇城建区；兰山经济开发区城建区。

4、临沂沂河省级湿地公园；兰山柳青河省级湿地公园。

5、刘庄水库一级和二级保护区。

6、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的建成区等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和省、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禁养区域。

### 五、畜禽养殖环境管理要求

在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经建成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限期关闭或者搬迁。饮用水

源二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禁养区外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设施设备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其畜禽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必须符合生产能力。

减少审批流程，鼓励禁养区外养殖场户提升改造现有的养殖圈舍及设施设备，实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力度。鼓励养殖场户采用生物措施，实施生物除臭驱蝇技术，防止大气环境等污染，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不达标，拒不整改或不具备整改条件，外排粪污造成污染的，应予以停养，并限期关闭或拆除。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意识，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禁养区外新建畜禽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对既有的畜禽养殖场区要落实粪污处理利用措施，对不达标的限期治理。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抓好本辖区内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搬迁，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复养现象的发生。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环境污染行为。畜牧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

服务，指导规模养殖场的合理选址布局和生态养殖技术推广。相关部门要做好养殖场备案、动物防疫条件监管、落实环评制度等。住建、发改、财政、国土、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运输、旅游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协助做好本方案的实施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宣传报道，对违法建设、治污设施不到位、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养殖场给予公开曝光；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典型和生态循环养殖典型，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兰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说明

1、兰山街道、金雀山街道、银雀山街道、柳青街道辖区全部为禁养区。

2、枣园镇：政府驻地范围东至蒙山北路、南至永安路、西至中环线、北至永安三路。城建区范围北曲坊、大朱坞、北店子和封闭片区涉及到村社区；东至蒙山北路、南至柳青街道，西至中环路，北至永安路。

3、白沙埠镇：政府驻地及城建区范围涑河路以西，北至永安路；涑河路以东、朱七路以西，北至茶山十路；朱七路以东，北至雄安大道。南至：长春路；东至：滨河西路；西至：枣园镇。

4、李官镇：政府驻地东至远大路、北至云泊湖大街、南至汶泗公路、西至朱七路。

5、半程镇：政府驻地东至三维路，西至金锣二路，北至玉平连接线，南至半程镇界。

6、义堂镇：政府驻地东至沭河，西至谷城路，南至创业路，北至长春西路。城建区东至沭河，西至新西外环路，南至镇界，北至沭河。

7、汪沟镇：政府驻地北至许寨路，南至闵寨路，东至柳青路，西至张闵路。

8、方城镇：政府驻地北至镇北外环路，南至文泗路，东至泉重路，西至文泗路。

9、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驻地及城建区东至西中环，西至西外环，南至解放路，北至义堂镇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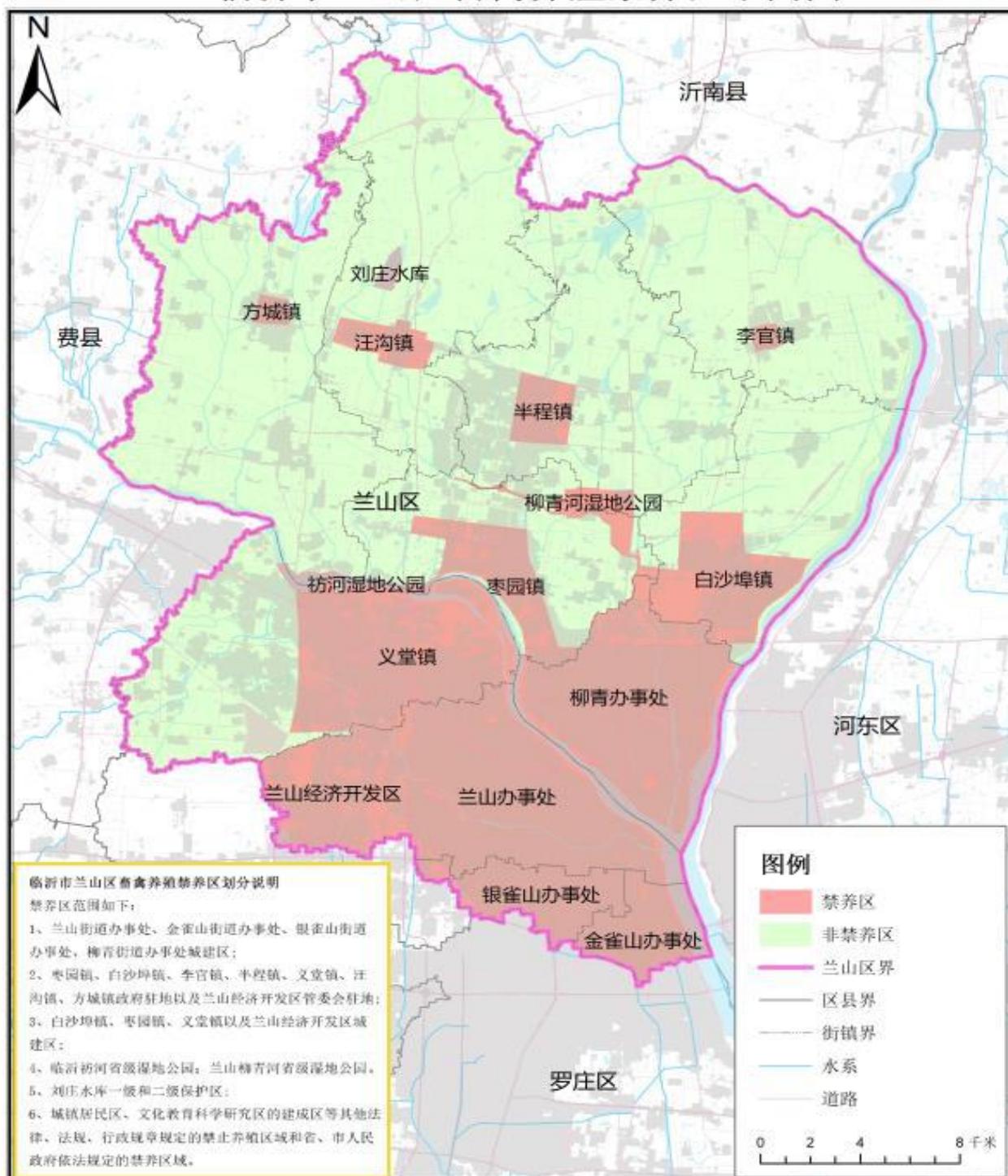
10、临沂沭河省级湿地公园：西起周井铺东，东至兰山区西外环路，包括沭河河道以及两岸水系绿化带等区域，东西长 5.6km，南北宽 1.8km，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8^{\circ} 11' 14.14'' \sim 118^{\circ} 15' 30.09''$ ，北纬  $35^{\circ} 10' 19.13'' \sim 35^{\circ} 11' 19' 01''$  之间，面积 504hm<sup>2</sup>。

11、兰山柳青河省级湿地公园：西北起西外环路，东南至北外环路（长春路）柳青河中桥，主要包括柳青河及其分支流河道、水系绿化带和龙王河两侧的万亩荷塘；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8^{\circ} 15' 57'' \sim 118^{\circ} 21' 19''$ ，北纬  $35^{\circ} 09' 15'' \sim 35^{\circ} 13' 08''$  之间；总面积 649.5hm<sup>2</sup>。

12、刘庄水库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在 120.14 米兴利水

位以下所有面积为水库管理范围，在防洪水位 122.37 米至兴利水利 120.14 米之间的土地属于刘庄水库保护范围。

### 临沂市兰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平面图



2020年2月

地图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 软件：ArcGIS10.5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促进招商  
引资项目服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专业化，强化项目协调，  
加快项目进程，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镇  
有关事权清单的通知》（兰办发〔2019〕5号）精神，结合我  
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兰山区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拟在兰山区辖区内落地的投资过3000万的招商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兰山区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住建、应急管理、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招商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为使评审工作更加专业化、科学化，从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和聘请行业协会专家，组建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在领导小组的监督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可根据项目类型相应调整评审部门和成员。

## 三、评审内容

（一）产业政策。引进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否属于我区支柱产业和重点培育产业。

（二）规划布局。引进项目拟选址是否符合我区的产业功能区域定位，是否与周边已建、在建和其它待建项目具有相容性，是否符合国家及我区有关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要求。

（三）用地规模。引进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全区土地总体利用规划，是否符合国家供地目录要求，是否符合用地集约和产

业集聚原则，是否符合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等规定，供地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政策。

（四）环保节能。引进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否符合环保部门制定的规划要求，是否符合节能减排。

（五）质量效益。引进项目建成投产后，产业用地的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产效益等是否符合招商引资的相关规定。

（六）其它方面。安全、信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评审。

#### 四、评审流程

##### （一）申报

凡是达成投资意向拟落地的项目，项目引进单位及时向区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提交招商引资项目的评审材料。包括招商引资项目评审申报表、项目投资计划书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二）初审

项目初审可以书面征求部门意见，必要时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项目初审由区商务局牵头，引进单位参与，分别向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政策咨询，主要了解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安全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选址是否符合国土规划要求、分析项目可行性和预期效益等，把产业政策、环保安全、投资强度、质量效益等要件作为项目准入前置条件，做好项目的初审把关，并出具初审报告。

对于需要实地考察论证的项目，由综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和聘请专家到项目投资方考察论证。

### （三）评审

对拟综合评审的项目，在报综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由评审办提请召开项目综合评审会议。评审办提前将项目评审资料推送至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供其调查、研究、论证和撰写项目评审意见建议等。

项目投资方或项目引进方在评审会上做好项目情况介绍。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内容结合单位职责进行专业评价分析，达成一致意见后作出项目可行性认定。项目综合评审通过后，评审办5个工作日内出具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评审意见书，并报区委、区政府。

评审会议原则上每个月集中组织一次，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综合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成员单位缺席视为许可项目准入。对投资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科技含量高并对兰山区拉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组织评审。对评审为再议的项目，要说明理由，项目单位需补充材料，对项目进行适当调整，重新提出申请，由综合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最后一次评审。

### （四）入库

评审通过后的项目纳入兰山区招商引资项目库。评审办要将评审意见发送至项目引进单位。

## 五、结果使用

（一）强化结果使用。《兰山区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评审意

见书》作为项目签约、立项等手续办理的重要依据。

（二）明确任务分工。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城投集团和项目落地镇、经开区负责根据项目选址、用地规模等情况给予配备相关土地指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要分别做好项目立项、国土、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水评、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审批办理工作，属于上级部门办理的，有关部门要对口协调积极推进。

项目落地镇、经开区要做好项目落地的服务协调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审批的联络和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开工所需的相关手续。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0 年女性安康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0〕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 2020 年女性安康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 2020 年女性安康工程实施方案

为服务和保障妇女民生，促进妇女发展，进一步增强全区广大妇女抵御重大疾病风险的能力，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9 号文件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1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实施以“守护家庭健康 助力家家幸福”为主题的女性安康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以小家庭的和谐共建大社会的和谐为主线，积极开展女性安康工程，建立妇女特殊疾病风险保障体系，保障妇女健康权益，防范女性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切实服务社会民生，提高城乡妇女幸福指数，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 二、工作内容

### （一）女性安康保障方案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	保费	参保对象
原发于女性乳房、宫颈、子宫内膜、卵巢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	40000 元	100 元	16-65 周岁健康女性
意外身故、伤残保障	20000 元		
意外医疗费用	4000 元		

1、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医院确诊罹患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宫颈癌等四种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保险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2、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死亡、伤残、医疗费用支出的，包括在公园等公共场所、外出旅游（限国内）、乘坐公交车或乘坐其他交通工具，日常生活中的磕碰，走路摔伤、车辆刮伤、电击、溺水等意外伤害，均按条款规定负责赔偿，其

中意外费用补偿包括门诊和住院费用补偿。因意外伤害引起的并发症导致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支出，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方法步骤

**1、大力宣传，实施推动（2020 年 3 月 12 日-3 月 31 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宣传栏、新媒体等，做好宣传发动和启动工作，宣传推介女性安康工程、普及家庭健康知识。

**2、层层部署，全面开展（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各级各部门要将“守护家庭健康 助力家家幸福”女性安康工程作为专项重点工作进行推进，组织开展投保动员、集中承保等工作。

**3、核查校对，集中突破（2020 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保险公司将对参保妇女信息核查、校对，协助区财政局做好财政补贴发放相关工作。日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处理理赔案件，争取做到赔付服务满意率 100%。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逐步推进落实。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女性安康工程列入为妇女办实事的重要内容，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推动，务求实效。

（二）建立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区妇联与中国人寿兰山支公司要加强合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发挥各自的优势，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区妇联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调度，并将调度情况予以通报。保险公司及时进行业务指导及理赔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赔尽赔。

（三）审核相关材料，实行财政补贴。区财政局对所有参保的 16-65 周岁兰山区籍妇女每人补助 5 元，区妇联根据各单位提报的实有投保人数及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将补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中国人寿兰山支公司。

（四）强化监督管理，做好跟踪服务。各单位和中国人寿兰山支公司在实施女性安康工程中，要热情耐心、严谨细致，坚持购买自愿的原则和服务至上、理赔及时的工作要求。要严格依法办事，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遵守各种制度和程序，防止“骗保”行为和理赔不到位、不及时等现象的发生。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0〕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减少现金支付结算，提高支付透明度，加强财政财务监督，方便机关事业单位用款，根据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兰山区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方案》（临

兰政办发〔2012〕114号）、《兰山区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临兰政办发〔2006〕99号）、《临沂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库〔2009〕6号）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号）、《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卡，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

**第三条** 公务卡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卡结算的范围主要是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中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和5万元（以人民币为单位，下同）以下的零星购买支出等。

特殊情况下，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同意，可使用现金进行结算。

机关事业单位应根据银行卡受理环境等情况，积极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直至全部替代现金结算方式。

**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原使用转账结算的公务支出继续使用转账方式结算。

**第五条** 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信息维护、财务报销、银行划款等业务，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公务卡支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公务卡管理系统”）辅助办理。

**第六条** 持有公务卡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持卡人”）应

当妥善保管公务卡，规范使用公务卡办理公务支出的支付结算业务，并及时向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申请办理报销手续。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依托公务卡管理系统，认真审核公务卡报销事项。对于批准报销的公务卡消费支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零余额账户办理向公务卡的还款手续。

## 第二章 公务卡的开立与管理

**第八条** 公务卡统一使用银联标准卡，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卡的发卡银行（以下简称“发卡行”）免费办理公务卡相关业务，包括免费开户、免收年费、免担保、免开存款账户、到期免费换卡等。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卡的发卡银行为办理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代理银行。区级财政部门应与发卡行分别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各机关事业单位应与发卡行签订服务协议并接受区级财政部门监督。

**第十条** 公务卡由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的在职职工向发卡行申办。

**第十一条** 公务卡开立的基本程序：

（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如实填写“公务卡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起交本单位财务部门；

（二）单位财务部门对职工申请开卡的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将

申请资料送发卡行；

（三）发卡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公务卡的开设，具体发卡数量由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与发卡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公务卡申办完成后，经机关事业单位确认核实，由发卡行对持卡人姓名和卡号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第十三条** 公务卡的卡片和密码均由持卡人负责保管。公务卡遗失或损毁后的补办等事项，由持卡人自行到发卡行申请办理，并通过单位财务部门及时通知发卡行维护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在工作人员新增、调动、退休时，应及时组织办理公务卡的申领或停止使用等手续，并通知发卡行及时维护相关信息。现有工作人员涉及公务卡的相关信息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发卡行维护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务卡的信用额度，由机关事业单位根据银行卡管理规定和业务需要，与发卡行协商设定。原则上每张公务卡的信用额度不超过 5 万元、不少于 2 万元。

**第十六条** 发卡行可根据持卡人资信情况对其公务卡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持卡人和持卡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其中，调增信用额度的，须事前征得持卡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公务卡信用额度不能满足公务支付需要时，持卡人可通过单位财务部门提前向发卡行申请临时增加信用额度，增加的额度和使用期限等具体事项，按照发卡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发卡行应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公务卡对账单，并按照与持卡人约定的方式，及时向持卡人提供公务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和还款提示等重要信息。

### 第三章 公务卡的支付与报销

**第十九条** 公务卡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持卡人进行公务消费时，须取得发票等财务报销凭证和公务卡消费交易凭条。

**第二十条** 公务卡也可用于个人消费，但不能进行报销。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原则上不允许通过公务卡提取现金。确有特殊需要的，应当事前经过单位财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提现业务，提现手续费等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办理公务卡消费支出报销业务时，应当按照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要求填写报销审批单，并附有关财务报销凭证及公务卡消费凭条，按照单位规定的财务报销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使用公务卡消费结算的各项公务支出，必须在发卡行规定的免息还款期内，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报销。因个人报销不及时造成的罚息等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因持卡人所在单位报销不及时造成的利息等费用，以及由此带来的对个人资信影响等责任，由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确因工作需要，持卡人不能在规定的免息还款期内返回单位办理报销手续的，可由持卡人委托其所在单位相关

人员向单位财务部门提供持卡人姓名、交易日期和每笔交易金额的明细信息，按照单位内部报销流程报请批准后，由单位财务部门于免息还款期之前，先行报销还款，持卡人返回单位后按财务部门规定时间补办报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单位财务人员登录公务卡管理系统，根据持卡人提供的卡号、交易日期、消费金额和流水号等信息，查询核对公务消费的真实性，审核确认后批准报销。

**第二十六条** 单位财务人员批准报销的公务卡消费支出，按以下规定办理报销还款手续：

通过公务卡管理系统，录入公务卡还款业务电子凭证，电子凭证主单中的收款人名称、账号及开户银行不填，确认报销的公务卡及还款金额等信息，由系统自动录入电子凭证明细单中，机关事业单位不再向发卡行传递纸质还款明细表。若确认报销的公务卡信息非同一发卡行，系统将自动按发卡行分别生成电子凭证主单和明细单。

**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准确选择用于公务卡还款的用款额度，据实录入经济分类科目，并在“摘要”中进一步注明公务卡还款的具体用途。单笔消费信息涉及不同用款额度或经济分类科目的，应将该笔消费信息拆分，分别生成还款凭证。

**第二十八条** 代理银行收到公务卡还款业务电子凭证后，依据电子凭证明细单信息，直接将资金支付到公务卡账户。

**第二十九条** 因公务卡信息有误导致还款支付全部不成功

的，代理银行应将电子凭证退回机关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应作废该凭证；部分还款支付不成功的，代理银行应将该部分资金做退款处理。

**第三十条** 因特殊原因导致发卡行当日无法将资金划转到公务卡账户，发卡行应及时与机关事业单位沟通核实并重新划款，同时恢复持卡人的信用额度。逾期产生的费用支出由发卡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单位财务部门在收到支付凭证回单后，将消费发票、消费交易凭条及支付凭证回单等原始凭证按现行会计核算办法登记入账。

**第三十二条** 因向供应商退货等原因导致已报销资金退回公务卡的，持卡人应及时通知单位财务部门，由单位财务部门退回零余额账户。持卡人退款的财务审核手续按所在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发卡行应以纸质或电子形式按月向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务卡报销信息对账单。对账单按日期、姓名、卡号、报销金额、退回金额等内容编制。

#### 第四章 公务卡的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参与公务卡管理的各方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本单位职责，共同推动公务卡的改革。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局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组织公务卡实施工作。

（二）确定区级公务卡的发卡行，定期对区级公务卡的发卡行进行综合考评；做好公务卡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和督促发卡行做好信息维护传递和还款等工作，做好对机关事业单位的培训工作。

（三）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公务卡实施中的有关政策衔接问题，并协同推动公务卡受理环境的改善。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区财政局推进公务卡改革的实施。

（二）加强对发卡行在公务卡应用推广方面的指导和管理，引导推动发卡行不断加强公务卡应用方面的软、硬件设施建设。

（三）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落实与公务卡有关的配套措施建设，推动有关方面共同创造良好的公务卡用卡环境。

**第三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与本单位公务卡的发卡行签订服务协议。

（二）督促本单位持卡人及时办理公务卡公务消费支出的财务报销手续。协助发卡行向本单位有逾期欠款的持卡人催收欠款。

（三）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公务卡管理细则，加强财务管理，并认真做好对本单位持卡人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发卡行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及时将公务卡消费支付信息，以及公务卡的还款信息，向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反馈。

（二）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扩大 POS 机具布设范围，规范 POS 机具使用和公务卡消费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送等方面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

（三）及时、准确地做好持卡人基础信息的维护工作，并确保信息传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四）按照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为持卡人提供公务卡使用、挂失及对账等方面的便捷优质的服务。

（五）与机关事业单位协商确定公务卡具体的信用额度。

**第三十九条** 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将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公务卡管理范围、违规办理公务卡报销业务或查询、泄漏本单位公务卡持卡人的私人交易信息；严禁持卡人违规使用公务卡、恶意透支、拖欠还款或将非公务支出用于公务报销；严禁发卡行对外泄漏与公务卡支出有关的各种数据资料。违反规定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0〕8 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兰山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兰山区现有小型水库 35 座，其中小（1）型水库 5 座，小（2）型水库 30 座。小型水库承担着防洪、灌溉、供水和生态等多重功能，是保障兰山区农业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事关社会公共安全，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小型水

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发挥效益，根据《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和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水运管字〔2019〕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小型水库管理机构健全或管护人员配备合理，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措施和安全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足额到位，工程状况良好、运行安全。

## 二、主要任务

### （一）落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我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水运管字〔2019〕5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兰山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各镇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安全负总责。

1、明确管护主体。小型水库由所在地镇政府作为管护主体，负责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区水务局负责对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进行监管。

2、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按照隶属关系和分级管理的原则，镇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小型水库防汛抗旱、大坝安全运行、水

生态保护、管护资金筹措等负总责，落实好各项具体措施，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小型水库安全管理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均由镇级领导担任，管理单位责任人由水利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有关镇政府）

## （二）补齐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短板

各有关镇和区水务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 35 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保障工作，完善工程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1、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土山头水库鉴定为三类坝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同时做好水库控制运用方案，确保安全度汛。

2、2020 年 12 月底前，结合兰山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库管理房、安全监测设施、坝坡草皮种植、安装照明等基础设施，同时完善水库安全防护设施，规范统一水库标识、标牌等。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 （三）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

1、结合我区实际，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小型水库管护模式创新，建立管理和养护分离机制。在强化小型水库管护主体责任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4 月底前通过镇政府确定运维养护单位或个人，对全区 35 座小型水库进行统一运维养护。

2、根据《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 2019 年

11 月已明确小型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的基础上，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监督和管理。

3、在不影响水库安全运行、不污染不破坏生态环境、满足水库防汛抢险和维修加固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管理的社会化管理模式。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 （四）加强水库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制定的小型水库管理标准体系，明确小型水库工程、技术及管理标准，推进兰山区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创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35 座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任务，包括管理房、标志统一、监测、照明等设施建设。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将水库标准化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根除水库“脏乱差”现象，打造“美丽景观水库、生态宜居家园”。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有关镇政府）

#### （五）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加强小型水库巡查管护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年龄结构，巡查管护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对有管护经验的，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巡查管护人员应当实行专职管理，村干部一般不得兼职。区水务局要会同有关镇组织开展巡查责任人技术培训，提升管护队伍业务素质。

（责任单位：有关镇政府）

### （六）建立渠道顺畅、保障有力的财政资金投入渠道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防汛安全、维修养护、除险加固等经费，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予以保障。

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资金和水库管理房、安全监测设施、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管理设施所需资金，纳入年度区财政预算。

2、提高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单年度补助经费标准，达到小（1）型水库 6 万元、小（2）型水库 3 万元，省级、市级、县级分别承担 1/3，专款用于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兰山区现有小型水库 35 座，其中小（1）型水库 5 座、小（2）型水库 16 座。按照省级、市级、区级分别承担 1/3 的标准，兰山区每年财政配套补助经费 40 万元，纳入年度区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有关镇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加快工作进度，切实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二）严格监管问责。要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实行一体化监管。区里将派出专项督导组，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措施得力、行动迅速、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重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造成不良后果

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广泛宣传引导。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小型水库安全忧患意识，引导全社会重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自觉加强小型水库保护。同时要将小型水库管护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积极打造成为美丽乡村的样板、景观水库的标杆。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临兰政办字〔2020〕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加快 5G 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座谈会纪要》（〔2019〕2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4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9〕120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共建共享水平，进一步统筹社会资源，构建“智慧城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快 5G 通信网络规划建设，推进通信基站站址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提升 5G 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为打造 5G 先锋城市、全省 5G 工业应用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0 年底，实现 5G 规模化商用，基站建设总数达 1000

个，主城区 5G 网络信号全覆盖，重点连片区域优质覆盖，在远程医疗、智慧安防、智慧物流、智慧工厂、智慧园区、车联网、AR/VR 等典型领域，打造一批 5G 行业应用示范标杆项目。

到 2021 年底，5G 基站建设总数达 2000 个，实现主城区及重点镇街 5G 信号全覆盖，同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

##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 5G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根据 5G 网络特点，充分利用现有基站资源，积极对接各电信运营企业需求，全力推进《临沂市 5G 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落地，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确保 5G 基站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区详细规划，政府投资类新建项目需在设计时提前考虑 5G 信号覆盖。按照“政府定标准、单位作承诺、过程强监管”的原则，相关涉批部门制定统一标准，在通信企业提出规划审批时，涉批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反馈，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信企业采用承诺制，明确临时占用期限，并承诺限期恢复原状，对于造成损失的，承诺补缴补偿费，形成“统一标准、一次承诺、简化审批、全程监管”的工作模式。保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建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各镇街、经开区，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兰山规划服务中心、商城规划服务中心，区铁塔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区广电公司）

（二）推进资源开放利用。明确“政府主导、铁塔统筹、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大力推进社会资源与通信基站建设统筹共享，铁塔公司牵头梳理全市通信基站杆塔资源，全面实现资源共享，加快“通信塔”变“社会塔”，推进全市智慧化建设。2020 年 5 月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相关单位、各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要严格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9〕120 号）中的相关规定，完成办公场所、公共设施等优先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工作。同步加大房地产企业和小区物业单位对居民住宅等场地的墙体、路灯杆、楼顶、管道等资源开放力度。其中，对于公共事业类灯杆，优先考虑用电安全、灯杆强度、灯容灯貌等因素，采用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方式进行建设部署。（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兰山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分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大数据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兰山规划服务中心、商城规划服务中心，临沂供电公司兰山客服分中心、区铁塔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区广电公司）

（三）大力推进智慧杆建设。根据 5G 基建建设需求，本着“一杆多用、共建共享”的原则，科学控制增量，积极消化存量，分期分批将现有灯杆改造为智慧杆，全区新建道路要统一规划建设智慧杆。统筹汇总电信相关技术要求及 5G 基站分布情况，科

学部署，减少杆塔重复建设投资。要加快推进 5G 智慧杆塔建设，制定详细规划、建设进度、建设目标等，力争在全市领先。（责任单位：各镇街、经开区，区工信局、兰山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兰山规划服务中心、商城规划服务中心、兰山交通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铁塔公司）

（四）推进重点区域场所通信网络覆盖。聚焦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公共服务场所、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实施 5G 网络优先部署。通信基础设施与水、电、气设施一样，作为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涉及民生安全的关键点，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住宅小区、商超、商务楼宇等重点场所的电梯、地下停车场等区域通信网络覆盖的重要性，市场监管、工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牵头通信企业梳理重点区域场所的电梯、地下室等区域的通信覆盖情况，通信企业要负责做好重点区域场所通信网络覆盖标准建设，同时要明确责任分工，铁塔公司负责统筹建设，移动、电信、联通等积极配合，确保突发事件现场通信渠道畅通，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失。（责任单位：各镇街、经开区，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兰山交通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铁塔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区广电公司）

（五）加大电力保障。做好 5G 基站设施的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确保满足 5G 基站设施运营用电需求。一是供电单位要与

通信、铁塔等单位密切配合，共同成立 5G 网络建设电力专项联合工作组，推进 5G 基站用电设施规划，提前做好电力改造预留。二是简化用电报装审批手续，采用批量申请、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快建设进度。三是发改、供电等牵头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上级电价政策，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坚持查处与规范并重，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对违规收费问题要严格依法处理，维护良好的价格秩序；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中的两部制电价。四是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对符合条件的新建 5G 基站实施电力直供，进一步降低通信基础运行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临沂供电公司兰山客服分中心、区铁塔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区广电公司）

（六）规范建设行为。参照水、电、暖等建设审批要求，进一步简化流程，实现基站建设审批“最多跑一次”。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8 号）要求，将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纳入工程项目设计、验收等各个环节。新改扩建道路应同步考虑通信基站、管道等基础设施布局；老旧小区、新建小区、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应预留通信设备机房、天线位置建设空间，

有效解决通信基础设施进入难、落地难问题；督促物业管理企业按照业主大会决议，配合做好现有住宅小区基站建设和维护，实现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责任单位：各镇街、经开区，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兰山规划服务中心、商城规划服务中心，区铁塔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区广电公司）

（七）加大保护力度。要加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损毁的，按照本地标准予以补偿，并及时协调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巧立名目收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赔偿费、场地占用费等费用，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挠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各镇街、经开区，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规划服务中心、商城规划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公安分局、区铁塔公司）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联席会要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及时协调解决 5G 通信网络推广及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动社会资源与铁塔资源的开放共享，优化铁塔建设布局，提高铁塔使用效益，确保 5G 通信网络建设稳步推进。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

服务意识，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落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由各相关部门组成督查小组，定期组织实地督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单位要进行重点通报，督促整改，加快推进 5G 网络基站规划建设。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不得授权无《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通信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开展通信铁塔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已经授权的应立即纠正。基础电信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 5G 基站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强化安全生产，加大建设力度，高质量完成 5G 基站规划建设各项任务。

（四）加大资金扶持。区财政局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将工业企业利用 5G 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成本费用纳入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首购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五）营造良好环境。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解读 5G 通信网络建设意义，普及基站电磁辐射科学知识，促进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电磁辐射等焦点问题，形成全区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的良好氛围。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0〕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兰山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省  
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改善农民出行条件，根  
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  
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74 号）和《临沂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2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任务目标。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硬化农村通户道路。到 2020 年年底，全区 90%以上的行政村、村内 90%以上的居住户实现通户道路硬化。

（二）实施范围。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所指行政村原则上为除纳入近三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15 户以内）和常年无人居住户外的行政村。

（三）实施进度。2020 年，全面启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实施，6 月底前累计完成 60%的剩余建设任务（按行政村数量）；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剩余建设任务，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12 月底前完成农村通户硬化道路验收及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 二、建设标准和程序

合理选取硬化材料，有条件的村可以采用较高标准，采取水泥或沥青路面硬化；经济实力较弱的村可以采用块石、卵石、红砖、预制砖、风化料、建筑废弃料等建筑材料实施道路简易硬化。

（一）技术标准。根据《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技术指南》的要求，主要分为干道路面（路面宽度 3.5 米以上）和巷道路面（路面宽度 3.5 米以下）两大类。

### 1、干道路面

1.1 道路两侧应该设置排水，排水设施的形式、宽度应结合村内情况合理设置。

1.2 干道路面结构包括面层和基层，基层要求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可选择水泥稳定砂砾（碎石）作基层，厚度在 16cm 以上，并经机械压实。具体技术要求可参照 JTG/T F2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1.3 沥青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时，面层厚度不低于 5 厘米，基层建议采用水泥稳定碎石，厚度不低于 16 厘米。应由专业施工队伍施工，参照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1.4 水泥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时，建议采用强度不低于 C30 水泥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18 厘米。施工工艺及施工关键点参照《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技术指南》。

## 2、巷道路面

2.1. 巷道路面应该合理设置排水设施，保障排水需求，具体排水形式可参照《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技术指南》。

2.2 水泥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时，建议采用强度不低于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总厚度 12cm（路面宽度小于 2.5 米，可按照 8-10cm 施工）。巷道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形式时可不设基层。施工工艺及施工关键点参照《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技术指南》。

2.3 块石路面。块石路面要选用无风化、无水锈的石材，砌筑前应冲洗干净，大面朝下。临空面砌体应勾凹缝，勾缝应均匀美观。已完成砌体不得扰动，注意保持路面整洁和填缝饱满。填缝可采用砂土、水泥砂浆、风化料为主，地势较高的路段可采用白灰砂浆或白灰掺红胶泥填缝，水泥可采用普通水泥或矿渣水泥，生石灰应煅烧充分。施工工艺及施工关键点参照《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技术指南》。

2.4 预制砖路面。路面砖外观质量应整齐，不能有较大的正面脱皮及缺损、缺棱掉角。路面砖应有较高的强度、耐磨度和较低的吸水性，并确保吸水后强度不显著下降；多孔砖材应有较好的透水性。水泥、砂等要求参考水泥混凝土路面相关材料要求。施工工艺及施工关键点参照《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技术指南》。

（二）建设程序和资料整理。各镇街、经开区要严格村内道路建设程序，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档案的整理工作。对于建设程序不规范、工程档案不齐全的项目不予验收和补助。

1、工程招标。以街镇为建设责任主体进行招标。招标可以采取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等财政、审计部门认可的多种方式。

2、施工图设计。工程要有简易设计图纸，包括路线平面图、结构层示意图、排水设施、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等。

3、工程档案资料。包含设计图纸、招标资料、工程施工资料、监理资料、验收资料、工程审计结算报告等。

### 三、资金来源及补助标准

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所在镇街和村居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要多方筹集和落实资金，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村民自愿出资出劳、社会捐资捐助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要整合、利用好涉农资金，统筹用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要规范筹资筹劳行为，引导农户自主完成土方工程，鼓励农户以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或以出工等形式积极参与建设。要加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对于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村居，路面宽度大于 3.5 米（不含 3.5 米），水泥混凝土面层厚度不低于 18cm、沥青面层厚度不低于 5 厘米的区财政按照 4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助；路面宽度小于 3.5 米（含 3.5 米），水泥混凝土面层厚度不低于 12cm（路面宽度小于 2.5 米，可按照 8-10cm 施工）和以块石、预制砖铺设道路的区财政按照 27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助；采用风化料、建筑废弃料等建筑材料实施道路简易硬化的不予以补助。

### 四、工作要求

（一）调查摸清实际情况。各镇街、经开区要对本辖区内村内道路状况进行调查统计，掌握通户道路工程量，实行一村一策，逐村建立工作台账。

（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经开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政策措施、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经开区是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落实推进措施、统筹资金安排，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监督考核、质量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推进机制，加强对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统筹、指导和服务，形成推进合力。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齐心协力推进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工作格局。其中，兰山交通分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全面推动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工程量调查和补助资金筹措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他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区自然资源局、兰山规划服务中心、商城规划服务中心负责在编制村庄规划时突出农村通户道路建设工作；区住建局负责统筹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其职责范围内的农村基础设施的衔接实施；各街镇、经开区作为农村通户道路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质量安全和验收等工

作，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全程监理，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达标和施工安全。

（二）统筹实施推进。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应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与撤村并居、村庄建设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生态风貌保护有机结合、协调推进。对近期拟实施绿化、路灯、排水以及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村庄，应与通户道路硬化统筹考虑，科学安排，避免造成投资浪费。

（三）确保工程质量。各镇街、经开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和验收。要建立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从施工组织、材料采购、质量监督、物料使用等方面严格把关。要按照市场化、物业化运作模式，落实专业队伍，与施工队签订保修返修合同，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监督，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作用，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

（四）严格督导考核。区政府将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镇街、经开区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定期督导巡查、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实施进度、资金落实、工程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监督，确保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区政府督查办负责通村道路工程建设进度的督导工作，每周调度、通报工程推进情况。各镇街每月 2 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报兰山交通分局。